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: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（2021－2025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，选拔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，总结推广企业中优秀的管理经验、创新机制及盈利模式，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，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然而，我市至今暂未出台相关质量激励政策，为填补我市质量激励政策的空白，树立质量标杆，弘扬质量先进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我办参照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主要内容概述

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（2021－2025 年）》等为制定依据，共有7章二十五条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有7章二十五条明确了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设立的总则、评审机构和职责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奖励及经费、监督管理和附则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（第一条至第五条），主要概括“恩平市政府质量奖”总体概况；第二章为评审机构和职责（第六条至第十条），主要规定评审机构的设立和职责；第三章为申报条件（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），主要规定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条件；第四章为评审程序（第十三条），主要规定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程序；第五章为奖励及经费（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），主要规定政府质量奖的奖励措施及经费安排；第六章为监督管理（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），主要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规定；第七章为附则（第二十五条），主要规定本办法的实施时间。

（二）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

**1.奖项设置：**市政府质量奖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分为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。

市政府质量奖每届不超过2家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2家，当年申报企业达不到条件的，奖项可以空缺。

获市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市政府质量奖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家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**2.评审标准：**评审标准主要按照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最新版本执行，并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。

**3.评审机构：**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活动。

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）、副主任两名（分别由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）。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恩平海关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市场监管局。

**4.申报评定程序：**包括信息发布、企业申报、资格审核、材料初审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考评、综合评价、初选公示、审定报批。

三、论证与评估情况

经论证，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要求。

（一）必要性

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的要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引导、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需各政府结合实际，完善质量奖励机制，现中国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均有持续开展，而我市暂未有相关奖项。二是近年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要求。2022年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细则其中一项为“建立政府质量奖制度”，明确指出各县（区）需建立政府质量奖。三是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重要举措。设立“恩平市政府质量奖”，是授予我市质量管理水平卓越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，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，争评奖项的同时也是企业自我提升的举措，同时还能树立企业标杆，打响企业品牌，促进企业良性竞争发展。四是推动制造业当家的措施。《恩平市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 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中，明确指出“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，支持企业参评国家、省、江门市政府质量奖...”，可见推进设立“恩平市政府质量奖”也是推动制造业当家的重要措施。为规范政府质量奖的管理，需出台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可行性

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依据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，参考《开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设立，广东省省政府质量奖、江门市政府质量奖、开平市政府质量奖每届均有持续开展，《办法》的可行性得到验证。我市也有参加上级的质量奖评审，在《办法》的实施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同时江门市质强办对我市政府质量奖实施表示支持。

（三）合法性

《规范性文件》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：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《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》《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（2021－2025 年）》。

四、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

（一）按照恩平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，本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已完成了如下程序：

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已形成初稿。2023年3月17日，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将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增加列入《2023年度恩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发至市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主要反馈如下：市人社局提出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》规定：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、调整或者变更，由主办单位集中在每年2月底前按归口分别向省委或省政府提出申请。各地区各部门一般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”《恩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第十四条：“获市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。”的意见，本局已采纳。市其他单位均无意见。